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

聯絡人：顏儀方

聯絡電話：02-23661416轉613

電子信箱：yfy@ceec.edu.tw

21
該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1112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英聽二試自主填報注意事項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「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」，敬請轉知所屬考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112英聽）第二次考試訂於111年12月10日（六）舉行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有關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考生應試相關規劃，比照112英聽第一次考試於20縣市設置居護考（分）區供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考生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，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英聽測驗試務專區設置「COVID-19自主填報專區」。

二、敬請協助提醒或督促所屬考生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前，確認考試當日屬於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且於5天居家照護期間內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，務必自12月5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2月10日（六）考試當日上午8時，依旨揭注意事項，於填報系統進行自主填報作業。





(二)自考試當日上午8時起，填報系統僅供已完成填報之考生登入查詢；若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後才確認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，請洽原編考（分）區試務人員，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至原編考（分）區應試，進入考（分）區時，務請主動向試務人員告知屬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情形，屆時將由試務人員安排於「防疫試場」應試。

三、貴校師長亦可至「COVID-19自主填報專區」查覽貴校所屬考生填報狀況，登入之帳號及密碼與112英聽第一次考試相同。

四、旨揭注意事項亦同步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，如有自主填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會大考中心顏儀方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6-1416轉613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